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954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黃德楨

簡權益

被告 陳惠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617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8,6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下午5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處，進行右轉彎進入當時訴外人即伊之被保險人宋鴻文行向，未禮讓當時由宋鴻文駕駛直行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小客車），而發生碰撞，致本件小客車損壞，須支付新臺幣（下同）2萬2,985元之修繕費用，經伊賠付在案並計算折舊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伊1萬8,617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伊1萬8,6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宋鴻文於上開時地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而撞到彼，並非彼騎車撞宋鴻文，何況，自始未有碰撞，原告主張本件小客車輪胎消氣之由來為何，亦有疑問等語，資為

01 抗辯。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有關被告與宋鴻文於上開時地，分別使用上開交通工具行駛
04 在道路上，斯時，宋鴻文為直行，被告為右轉等事實，為兩
05 造所未爭執，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佐（見本院卷第15
06 頁），是此一事實，首堪認定。

07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有關原告主張被告右轉未禮讓本件小客車始致2車碰撞等事
12 實，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 13 1.按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
14 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核被
15 告為轉彎車，已認定如上，故被告負有禮讓直行車之義務。
- 16 2.本院於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時，勘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
17 壢分局114年10月15日中警分交字第1140096052號函檢附之
18 光碟中檔案名稱為「FILE000000-000000F」之行車紀錄器影
19 像，可悉：（於影片時間00：01：04即行車紀錄器影像時間
20 17：34：33）影像畫面可見行車紀錄器所在車輛（下稱A
21 車）行駛之道路（下稱直向道路）以白色虛線區分內側車
22 道、中間車道及外側車道，外側車道旁劃設有紅色路面邊
23 線，而路面邊線右側另有人行道。A車行駛於外側車道，其
24 前方約2個白色虛線距離處可見一機車，而該機車右側可見
25 一行人穿越道，並可見一銀色車輛（下稱B車）暫停於該行
26 人穿越道上。（於影片時間00：01：04至00：01：05即行車
27 紀錄器影像時間17：34：33至17：34：34）A車持續直行，
28 嗣可見行人穿越道右側為一橫向道路，並可從畫面右側看見
29 畫有停止線，車道數亦明顯較諸直向道路為少，並與直向道
30 路形成T岔路口，A車與之距離約一白線及一間格之距離。B
31 車持續暫停於橫向道路前方行人穿越道上，另可見紅色普通

01 重型機車（下稱C車）自影像畫面右側之橫向道路駛入影像
02 畫面中，並朝道路方向在B車右側直行，駛入B車右側與直向
03 道路前方人行道空隙，旋即因B車阻擋消失於影像畫面，過
04 程中未見減速與暫停之情形。（於影片時間00：01：05至0
05 0：01：06即行車紀錄器影像時間17：34：34至17：34：3
06 5）A車持續直行，C車從B車右側與直向道路前方人行道中間
07 間隙駛出，欲右轉駛入A車行駛之直向道路。C車自橫向道路
08 駛出時，可見C車騎士曾轉向左側確認來車後始持續向前行
09 駛。上開期間未見C車有明顯減速之情形。（於影片時間0
10 0：01：06至00：01：08即行車紀錄器影像時間17：34：35
11 至17：34：37）A車持續沿直向道路直行，C車亦持續前行，
12 欲駛入A車行駛之直向道路，嗣A車方駛過交岔路口，C車亦
13 消失於影像畫面右側，畫面影像隨即有明顯晃動之情形。上
14 開期間未見A車有明顯減速之情形。（於影片時間00：01：0
15 8至00：01：11即行車紀錄器影像時間17：34：37至17：3
16 4：40）C車消失於影像畫面後，A車持續向前直行，嗣減速
17 向右偏駛而停止於外側車道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
18 稽（見本院卷第42頁背面、第44頁至第45頁）。其中，佐以
19 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18頁至第20頁），可知該車為本件小
20 客車，C車為被告騎乘之上開機車。是從前開勘驗結果，可
21 得被告騎乘至本件交岔路口處，未曾在路口停等線暫停，過
22 程中，逕行右轉彎之動作，堪認無禮讓直行車之作為。

23 3.另佐以案發時地現場，天氣晴，道路有照明，路面乾燥無缺
24 陷，亦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5 表(一)可查（見本院卷第16頁），因此，被告並無不能為禮讓
26 直行車作為之因素。

27 4.又由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騎乘之機車方消失在畫面，本
28 件小客車即有晃動之結果，則2車堪有碰撞之事實。復佐以
29 本件小客車右後輪框飾板處有破裂之狀況，此有現場照片及
30 本件小客車送修照片可證（見本院卷第9頁、第18頁背面至
31 第19頁），由損壞位置符合可能之碰撞位置而觀，益徵有碰

01 撞之事實。

02 5.洵上所述，本件被告負有禮讓直行之本件小客車之義務，卻
03 未作為，始致2車碰撞，應堪認定。

04 6.被告辯詞不可採之理由：

05 (1)被告辯稱：彼係遭未注意車前狀況之宋鴻文所碰撞，非彼碰
06 撞宋鴻文等語，此說法應不可採信，理由有二，分列如下：

07 ①由上開勘驗結果可見被告騎乘之機車先消失在畫面中，堪認
08 過程中，本件小客車車頭已超越該機車，則被告係側撞本件
09 小客車，而非被告所言本件小客車撞彼。

10 ②被告上開騎乘機車首次出現在上開勘驗之影像至2車碰撞
11 間，僅時隔約4秒，過程中，有1秒之時間遭B車阻擋，則難
12 以期待宋鴻文在極短之時間內，有充足之反應可能，因此，
13 難認宋鴻文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形。

14 (2)被告辯稱：本件未發生碰撞等語，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
15 告騎乘之機車方消失在畫面，本件小客車即有晃動之結果，
16 而卷內無其他事證顯示本件小客車之晃動來自其他因素介
17 入，因此，從勘驗影像顯示之結果，仍應認為該晃動來自於
18 被告機車之碰撞所致，誠難認2車無碰撞之事實。

19 (四)依照上開項次(三)之說明，核認被告有未禮讓直行之本件小客
20 車先行之注意義務，且能注意，而不注意，始致2車碰撞，
21 本件小客車因而有所損壞，被告當對宋鴻文負侵權行為損害
22 賠償之責任。

23 (五)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是否有理由，分別說明如下：

24 1.本件小客車因修復，須支付零件費用5,833元，鈹金費用4,8
25 28元，塗裝費用1萬2,324元，有東星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中壢
26 分公司（下稱東星分公司）估價單可證（見本院卷第8
27 頁），本件小客車為109年12月出廠，有其行照可證（見本
28 院卷第7頁），則依定率遞減法及參酌本件小客車耐用年限
29 為5年，計算其零件之折舊費用後，零件殘值應為1,466元
30 （計算式如附表），加計鈹金費用4,828元，塗裝費用1萬2,
31 324元後，被告應賠償宋鴻文1萬8,618元（計算式：1,466+

01 4,828+1萬2,324=1萬8,618)。

02 2.本件原告依與宋鴻文之保險契約賠付本件全額修復費用之事
03 實，有東星分公司開立之電子發票及保險理賠計算書可證
04 (見本院卷第4之1頁至第5頁)。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05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6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
07 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法定
08 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
09 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又保
10 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
11 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
12 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
13 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14 之金額不得逾1萬8,618元，本件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萬
15 8,617元，自屬有據。

16 (六)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0月4日送達於被告(見本院卷第29
17 頁)，則原告請求被告併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
18 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
19 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
21 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院所為被告之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
23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條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24 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所酌定之
25 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29 第91條第3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3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陳家安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7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8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9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0 駁回之。

21 附表：

22 折舊時間	金額
23 第1年折舊值	$5,833 \times 0.369 = 2,152$
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833 - 2,152 = 3,681$
25 第2年折舊值	$3,681 \times 0.369 = 1,358$
2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681 - 1,358 = 2,323$
27 第3年折舊值	$2,323 \times 0.369 = 857$
2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323 - 857 = 1,466$